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公告

蔡秀钗、叶绍然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982民初840号的原告福鼎市泰益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蔡秀钗、叶绍然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5月28日上午10时在本院白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